

#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并相应调整职能职责。

1.安全监察部（保卫部）加挂应急管理部牌子，更名为安全监察部（应急保卫部）。

2.营销部（农电工作部）加挂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牌子，更名为

市场营销部（农电工作部、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）。

3.物资部更名为物资管理部（招投标管理中心）。

4.互联网办公室更名为数字化工作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